

觀塘民聯會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KWUN TONG RESIDENT UNION

《廣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周梁淑怡議員：

本會對《廣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日前行政會議提交《廣播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審議，為不合時宜的電視服務的規管法例作全面的修正，以配合一日千里的通訊科技；而電視、電訊、廣播和電腦網上傳訊已成為世界發展的潮流，倘若在發牌及監管制度上仍停滯不前，結果追不上現實世界的發展，脫離現實，恐怕香港很快會被鄰近的國家取代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：是次大刀闊斧的改革，有助日後廣播事業的良性發展。

一. 廣播政策的目標

本會贊成條例草案所釐訂的“五項政策目標”，這些目標深信能促使廣播、電訊及資訊科技的發展，透過互相滲透、互相競爭，使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更好的服務，從而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樞紐。此外，我們認為：廣播政策亦應增加多一項功能，確保廣播服務在品味、道德觀念及在教育發展上應符合一般社會人士的要求及接納的標準。因為，現時政府提倡市民終身學習，廣播能提供大量資訊，幫助市民自我增值，以應付未來社會急速的轉變。

二. 建議逐步開放廣播市場，建立可公平競爭的環境

本會一向認為：大氣電波是非常有限及珍貴的公眾財產。不應被人壟斷，建議逐步開放市場，引進公平競爭的條款，建立可公平競爭的環境，讓新加入者，透過公平競爭，發揮市場力量，推動使電視節目多元化，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選擇，從而提升節目質素；再者，在新的競爭下，電視科技的發展才可達到互相制衡的作用，打破目前電視壟斷市場的局面。

三. 加強電視節目內容的監管

現時電視台節目常常出現過多暴力及色情，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，本會建議有關當局必須收緊監管尺度，特別在晚上黃金時段，且要增加罰款，以收阻嚇之用；因此，贊成提高違例持牌機構的罰款額。同時，電視台應該增加播放港台節目及政府政策的宣傳比例，不能放寬對電視台廣告時間的限制。由於有線電視是收費廣播，其普及性亦不及無線電視，而且有嚴格的鎖碼裝置，故政府對節目的監管可以比較寬鬆，使節目內容更多元化，以娛不同品味的觀眾。

四. 對互聯網上提供影象服務的監管

因為現時科技發展速，運用互聯網作廣播，將日漸普及。所以，本會反對《廣播條例草案》豁免對互聯網上影視服務的監管及規定。我們認為，互聯網上的廣播亦應密切注意。建議：把互聯網上的廣播列入監管範圍。

五. 贊成對非香港居民的限制

本會贊成規定本地電視台（免費及收費電視台）過半數董事和所有主要高級人員必須為本地居民的建議，這樣才不致遭濫用。否則，後果嚴重。

六. 結論

本會認為：這次《廣播條例草案》已較前的完善。其中，美中不足者（如上文所述），若能再加修改，深信更臻見善。

觀塘民聯會

社會政策研究小組

2000年3月23日